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84號

原告 麗晶花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義勇

訴訟代理人 盧泰良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列「楊耀文」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」、電話「00-00000000」。然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姓名為「楊耀文」之人，僅新北市即有多達10人以上，且無一人設籍於上開住所，本院顯無從一一傳喚核對是否為原告提告之人，且經本院依上址通知「楊耀文」到院，亦無人到庭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又經調閱上開電話申請人資料，其申請人之姓名亦非楊耀文。是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顯無從確認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本院亦無從對其合法送達。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當庭命原告訴訟代理人於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及其他可得查明被告真實身分之資料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許雁婷